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2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黃榮凱

選任辯護人 周復興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不服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881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所為之羈押處分，聲請撤銷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羈押之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即準抗告)；其得為撤銷或變更之聲請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有聲請，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第418條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羈押處分係由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881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受命法官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訊問被告後所為，應以聲請撤銷或變更即提起準抗告為不服該處分之救濟方法，聲請人即被告黃榮凱(下稱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具狀表明聲請撤銷羈押處分之意旨，雖其書狀名稱誤載為「刑事抗告狀」，然依上開規定，應視為已有聲請撤銷羈押處分，先此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獲案之初，偵查檢察官於112年4月17日即以新臺幣5萬元令被告交保，從而，本件羈押處分顯有違最小侵害原則與損益平衡原則要求程度。被告於上開交保後即因另案入監執行至今，於偵查及審理程序均按時到庭參與，亦未有其他案件曾有逃亡之虞，且被告所犯雖係重罪，但已為全部自白認罪，本件並不該當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

01 第3款之羈押要件。被告父母年邁且身體狀況極差，縱被告
02 在監表現良好，以父親之身體狀況，恐是父子相見無望，請
03 求另為適法之裁定等語。

04 三、按羈押審查程序，不在確認被告罪責與刑罰之問題，乃在判
05 斷有無保全程序之必要，法院於審查羈押與否時，僅以自由
06 證明就卷證資料為審查，而非以嚴格證明為實質審理。此自
07 由證明之程序，並不要求達於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法院
08 乃審查被告之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及有無採取
09 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而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
10 酌，俾決定是否羈押被告；而刑事訴訟程序乃一動態過程，
11 有無羈押被告之必要，自應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斟酌審
12 判時之卷證資料及其他相關情事認定之，得否具保、責付、
13 限制住居而停止羈押，均屬法院裁量、判斷之職權，如此項
14 裁量、判斷並不悖於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定則或論理法
15 則，又於裁定理由內論敘判斷之理由，就客觀情事觀察，羈
16 押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不
17 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或不當。

18 四、經查：

19 (一)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20 112年度訴字第909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被告不
21 服提起上訴，由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881號案件(下稱本
22 案)審理，並經本案受命法官於113年11月7日訊問後，依被
23 告自白及卷內相關證據，認為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第4條第6項、第1項之販賣
25 第一級毒品未遂罪，犯罪嫌疑重大，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
26 或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
27 第1項第3款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應自另
28 案執行期滿後之113年11月17日起由本案接押而執行羈押3月
29 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案卷核閱無誤。

30 (二)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
31 、第4條第6項、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罪，經本案第

01 一審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15年4月、4年，合併定應執行有期
02 徒刑16年；被告上訴後，經本院於113年11月21日以113年度
03 上訴字第881號判決將第一審關於販賣第一級毒品罪所處有
04 期徒刑15年4月撤銷改判有期徒刑12年，並與第一審關於販
05 賣第一級毒品未遂罪所處有期徒刑4年(上訴駁回)，合併定
06 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8月，此有本案第一、二審判決書在卷
07 可參，足見被告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

08 (三)被告所涉上開販賣第一級毒品既、未遂罪，係法定本刑為死
09 刑或無期徒刑之重罪，且經判處上開重刑在案，而重罪常伴
10 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
11 本人性，被告因已受重刑之諭知，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
12 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故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
13 逃亡之虞，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羈押
14 事由。

15 (四)被告所涉販賣第一級毒品既、未遂犯行，對國民健康及社會
16 治安危害甚大，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
17 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
18 ，認為若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皆
19 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故應有羈押被告之
20 必要，復審酌本件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羈
21 押之事由，堪認本案受命法官對被告所為羈押處分係屬適當
22 、必要，且合乎比例原則。

23 (五)綜上，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
24 款所定羈押事由，並有羈押之必要，且無同法第114條所定
25 不得羈押之情形，本案受命法官對被告所為應自113年11月
26 17日起執行羈押3月之處分，核屬正當。至於被告稱其父母
27 年邁健康狀況不佳一情，與被告是否具有羈押事由及羈押必
28 要性之判斷尚無關聯，亦非法定得以撤銷羈押之原因，聲請
29 意旨持憑己見，指摘原處分不當而聲請撤銷羈押，為無理由
30 ，應予駁回。

31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第412條，裁定

01 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

04 法官 簡婉倫

05 法官 黃小琴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抗告。

08 書記官 鄭淑英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